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妥善解决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饰品”）的债务问题，2021 年 4 月 12 日，新光饰品从自身财务、资产状况、债务情况、生产销售、行业前景、产业结构等方面分析，认为新光饰品具有重整价值，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995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饰品、饰品配件、饰品材料、工艺品（含电镀）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箱包（不含印制）、文具、黄金制品、银制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皮带、帽子、围巾（不含染色）加工、销售（以上所有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服饰、家用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除文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手表、日用百货、户外野营用具、雨具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流通人民币。

2021 年 3 月 25 日，新光饰品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光饰品依法向金华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二、对公司及新光饰品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金华中院受理新光饰品破产重整的申请，人民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管理



人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订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审议、批准的重整计划依法获得受偿，并存在不能全额清偿的可能。如新光饰品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继续做好员工稳定、维持企业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目前新光饰品尚未收到金华中院正式受理裁定书，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